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8272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6,276元，應繳裁判費163,18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62,684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